

深圳市信维精密连接器有限公司迁改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信维精密连接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维精密连接器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建设单位：深圳市信维精密连接器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410103349

传真：/

邮编：518104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 463 号 A5 栋

编制单位：深圳市信维精密连接器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410103349

传真：/

邮编：518104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 463 号 A5 栋

目录

一、建设项目的基本信息	1
二、工程建设内容	4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四、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16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18
七、验收监测内容	20
八、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2
九、废气监测结果	25
十、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1
十一、废水监测结果	33
十二、噪声监测结果	34
十三、环保检查结果	36
十四、验收监测结论	38
十五、附件	44
附件一 环评批复	44
附件二 固体废物处理合同	46
附件三 项目现场照片	52
附件四 监测报告	53
附件五 平面布置图	71

本报告的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一、建设项目的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信维精密连接器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信维精密连接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搬迁(√) 转法人() (划√)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 463 号 A5 栋				
主要产品名称	通讯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工业连接器、射频前端器件机模组、电子塑胶件、精密模具、连接器线缆、自动化设备、金属件				
设计生产能力	通讯连接器 4000 万件/年、 汽车连接器 4000 万件/年、 工业连接器 4000 万件/年、 射频前端器件机模组 4000 万件/年、 电子塑胶件 1000 万件/年、 精密模具 500 万件/年、 连接器线缆 500 万件/年、 自动化设备 500 万件/年、 金属件 5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通讯连接器 4000 万件/年、 汽车连接器 4000 万件/年、 工业连接器 4000 万件/年、 射频前端器件机模组 4000 万件/年、 电子塑胶件 1000 万件/年、 精密模具 500 万件/年、 连接器线缆 500 万件/年、 自动化设备 500 万件/年、 金属件 500 万件/年		
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02 日-07 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3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核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深圳市鑫恒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深圳市鑫恒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15 万元	比	0.5%

		算		例	
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	环保投资	360 万元	比例	22.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10年修订)；</p> <p>4 《国务院关于修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p> <p>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9号文；</p> <p>6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环保局,根据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次修正)；</p> <p>7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p> <p>8 《深圳市信维精密连接器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6月)；</p> <p>9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深圳市信维精密连接器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19]35号)；</p> <p>10 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p>1 生活污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p>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即COD_{Cr}≤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PH: 6~9、动植物油≤10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0mg/L)。</p> <p>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p>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表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8	120	11.76	4.0
颗粒物	18	120	4.04	1.0

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改单。

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指标	环评批复无总量控制要求
------------	-------------

本电子版用于客户内部确认，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二、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深圳市信维精密连接器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6 月 05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JWWN13），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经原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审批同意（深宝环水批[2017]665212 号）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 1013 号 A 栋厂房二楼 207、208 开办，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精密模具、通讯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工业连接器、连接器线缆、自动化设备、射频前端器件及模组、电子塑胶件、金属件，主要生产工艺为裁切、镭射去皮、浸锡、压端子、焊接、性能测试、外观检验、注塑成型、冷却、聚缩成型、检查、测试、包装。

现因公司发展需要，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0 万元）建设“深圳市信维精密连接器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项目搬迁至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 463 号 A5 栋，租用厂房 30000m²。项目搬迁后取消裁切、镭射去皮、浸锡、压端子、聚缩成型等生产工艺及相应的生产设备，增加冲压成型、镭雕、激光焊接等生产工艺及相应的生产设备，产品产量及员工人数有所增加。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 1013 号 A 栋厂房二楼 207、208 除裁切、镭射去皮、浸锡、压端子、聚缩成型等生产设备外，其他设备均已搬迁至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 463 号 A5 栋进行生产，搬迁后年产通讯连接器 4000 万件/年、汽车连接器 4000 万件/年、工业连接器 4000 万件/年、射频前端器件机模组 4000 万件/年、电子塑胶件 1000 万件/年、精密模具 500 万件/年、连接器线缆 500 万件/年、自动化设备 500 万件/年、金属件 500 万件/年。

工作人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30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项目地理位置及四至：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 463 号 A5 栋，项目东面约 13 米为工业厂房，南面 6 米为工业厂房，西面约 40 米为工业厂房，北面约 54 米为南环路。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具体四周概况见图 2-1 及图 2-2。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四至图

2、项目建设内容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总投资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0万元
主体工程		租用厂房共三层，建筑面积30000m ²	租用厂房共三层，建筑面积300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员工生活用水：19200m ³ /a； 吸附用水（废气治理）： 5m ³ /a；注塑冷却用水： 450m ³ /a	员工生活用水：15600m ³ /a （项目员工人数减少，用水量也相应减少）； 吸附用水（废气治理）： 5m ³ /a，注塑冷却用水： 450m ³ /a
	排水	员工生活污水：17280m ³ /a； 废气喷淋用水和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员工生活污水：14040m ³ /a；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喷淋废水定期更换（每年更换两次，共产生约0.1t/a喷淋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UV光解处理后，处理后经12m高排气筒排放，共设有2根注塑废气排气筒。 镭雕废气和磨床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处理，处理后经12m高排气筒排放，共设有1根镭雕废气和磨床废气。	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处理后，处理后经18m高排气筒排放，设有1根注塑废气排气筒。 项目冲床废气的颗粒物也进行收集，镭雕废气、磨床废气和冲床废气收集后分别经喷淋处理，处理后经18m高排气筒排放，其中冲床和磨床废气一起排放，共有2根排气筒，镭雕废气共有3根排气筒。

			筒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井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井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吸声、消声和设备减振处理	隔声、吸声、消声和设备减振处理
	固废治理	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艺固废（废金属边角料、废线材边角料、废塑胶以及废包装材料等）和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和废UV光解灯）。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废料外卖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艺固废（废金属边角料、废线材边角料、废塑胶以及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喷淋废水、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废料外卖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3、项目主要设备情况及设备投产数量

表 2-2 主要设备情况及设备投产数量

设备名称	环评报告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冲床	/	90	/	90	无变更
磨床	/	12	/	12	无变更
注塑机	/	34	/	32	减少，并且有 12 台注塑机配备的烘料机改为内循环式烘料机，烘料废气在设备内循环，不外排
镗雕机	/	32	/	32	无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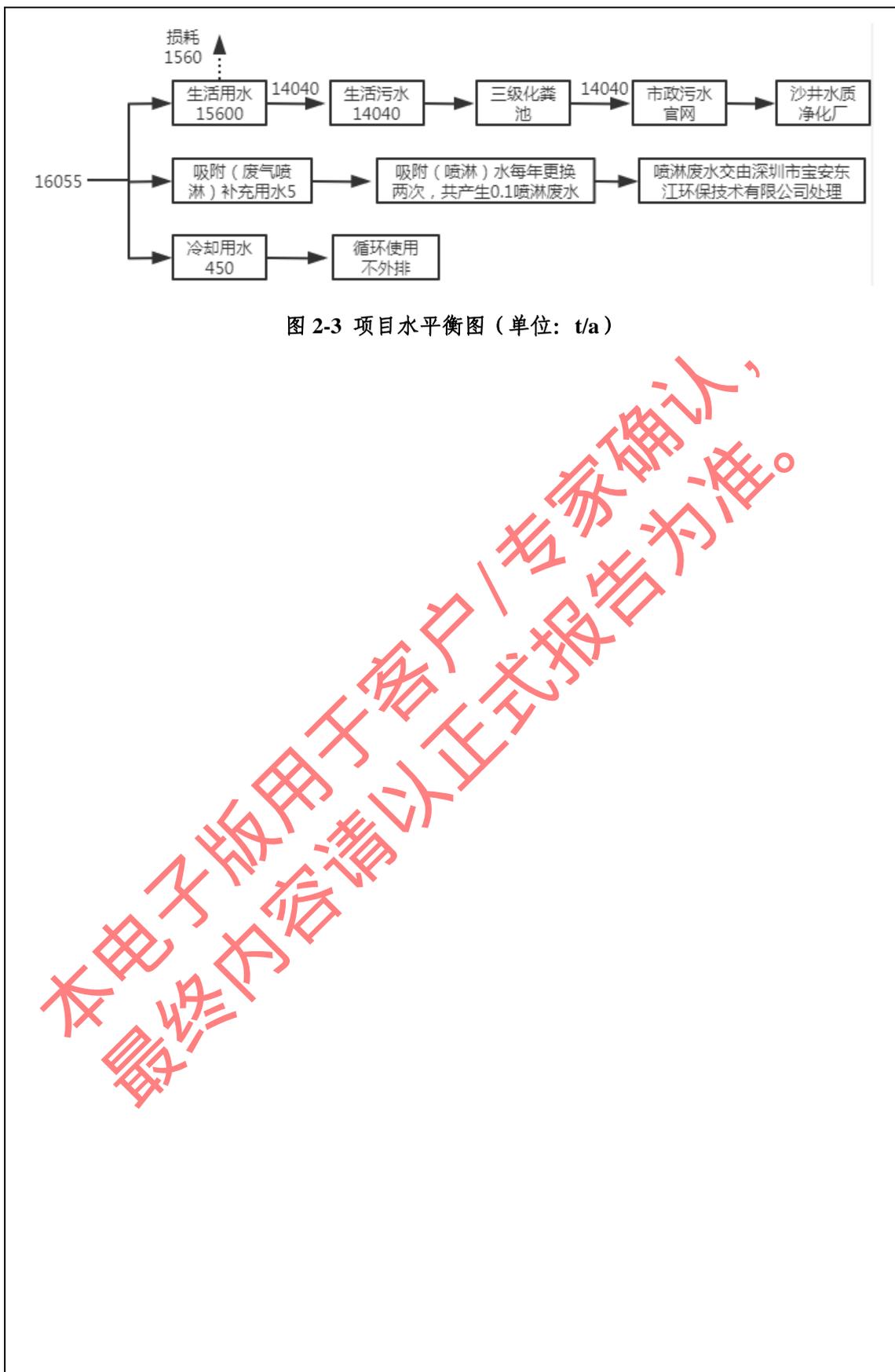
激光打标机	/	28	/	26	减少
自动焊接机	/	60	/	60	无变更
半自动焊接机	/	6	/	6	无变更
手动焊接线	/	50 条	/	48 条	减少
检测包装机	/	42	/	42	无变更
裁切包装机	/	12	/	12	无变更
整列机	/	32	/	31	减少
半自动检测包装机	/	18	/	18	无变更
自动检测包装机	/	50	/	50	无变更
检测设备	/	31	/	31	无变更
冷却塔	/	5	/	5	无变更
空压机	/	3	/	7	增加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更情况
1	线材	1000 吨	1000 吨	无变更
2	铜材	500 吨	500 吨	无变更
3	ABS 塑胶粒	100 吨	100 吨	无变更
4	模具配件半成品	500 万件	500 万件	无变更
5	机油	1000 千克	1000 千克	无变更
6	织带	16000 万套	16000 万套	无变更
7	包装材料	15 吨	15 吨	无变更

5、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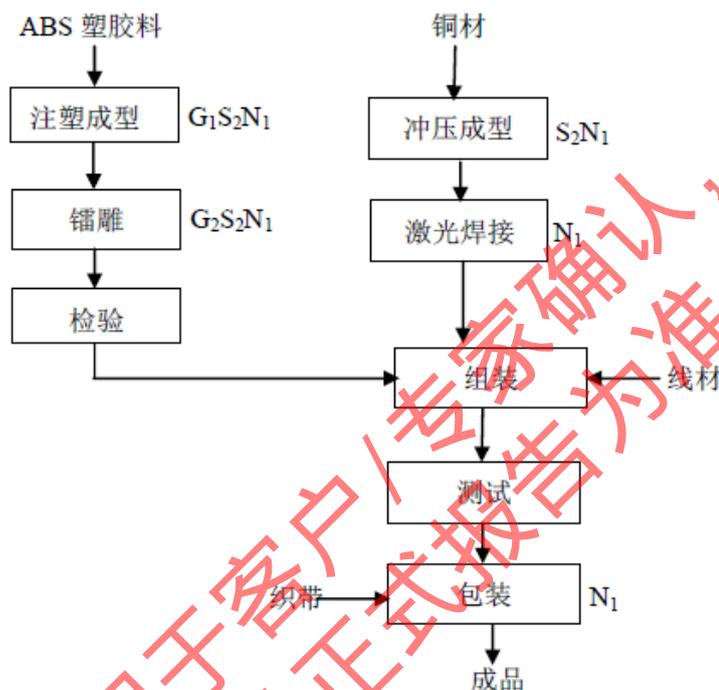


本电子版用于客户/专家确认，
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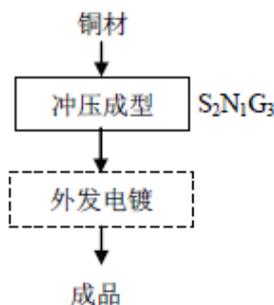
1、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项目通讯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工业连接器、连接器线缆、自动化设备、射频前端器件及模组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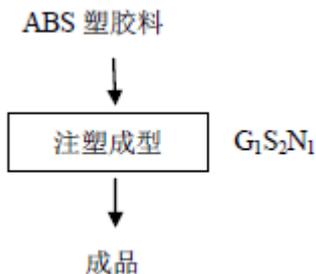
工艺说明：步骤一：首先将外购的 ABS 塑胶料经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然后经镭雕机进行表面镭雕纹路后进行检验；步骤二：将外购的铜材经冲床冲压成型，然后根据要求经激光焊接机将两个或多个冲压件进行焊接；接下来将步骤一和步骤二的半成品与线材使用整列机或人工进行组装在一起，然后经测试设备进行测试，最后用织带经全自动包装机包装后即成品。项目注塑工序使用 ABS 塑胶粒原料,不需要经过混料工序,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水口料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2) 项目金属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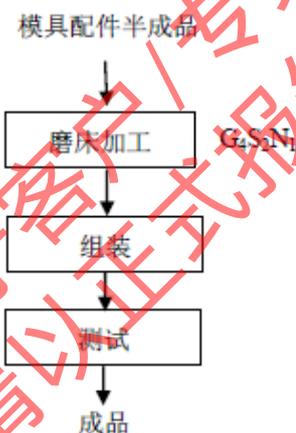
工艺说明: 首先将外购的铜材经冲床进行冲压成型, 然后外发电镀处理后返厂即为成品。

(3) 电子塑胶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工艺说明: 首先将外购的 ABS 塑胶料经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即为电子塑胶件成品。项目注塑工序使用 ABS 塑胶粒原料, 不需要经过混料工序,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水口料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4) 精密模具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工艺说明: 项目大部分精密模具通过将外购的模具配件半成品组装并测试合格后即可为成品, 部分精密模具由于产品需要, 需先将外购的模具配件半成品经磨床进行局部磨床加工后进行组装, 经测试合格后即为模具 (自用)。

产污环节:

废气: G1 注塑废气; G2 镗雕废气; G3 冲床废气; G4 磨床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噪声: N1 一般设备噪声;

固废: S1 生活垃圾, S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3 危险废物 (废机油)。

项目工艺流程和环评一致。

根据上述内容可知,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报告相比变动情况: ① 本项目实际设

备数量与环评批复有变动，部分设备出现增加或减少，但增加的设备（空压机）仅会增加噪声污染，不会产生废水和废气，在加强隔声减振措施后，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②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注塑工序废气收集处理后经两根高度为 12m 的排气筒排放，但实际建设中仅设置了一根注塑废气排气筒，排气筒高度为 18m，且排气筒高度高于环评中设计的高度；③环评报告中项目设计有一根高度为 12m 的镗雕废气和磨床废气排气筒，且冲床废气未进行收集处理，实际建设中对冲床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和磨床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处理，处理后经两根高度为 18m 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高于环评中设计的高度；镗雕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处理后经三根高度为 18m 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高于环评中设计的高度。④项目 5 套废气处理水喷淋装置产生的喷淋废水（约 0.1t/a）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⑤项目有 12 台注塑机配备的烘料机改为内循环式烘料机，产生的烘料废气在设备内循环，不外排，此变更减少了废气的排放，减轻了项目运营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处理方式均按环评报告要求设置，且本项目生产工艺和规模均未发生改变，以上改动不会增加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此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因此，本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工程量与环评报告及批复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营运期主要环境污染源：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镭雕废气（颗粒物）、冲床废气（颗粒物）和磨床工序废气（颗粒物）。

2、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和生活过程中的员工噪声和设备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艺固废（废金属边角料、废线材边角料、废塑胶以及废包装材料等）和危险废物（废机油、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和废含油抹布）。

表 4-1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方式

分类	污染来源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废气	注塑工序	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18m 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一根排气筒）
	镭雕工序	水喷淋处理	颗粒物	18m 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三根排气筒）
	冲床、磨床工序	水喷淋处理	颗粒物	18m 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两根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处理	pH、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等	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沙井水质 净化厂集中处 理达标排放
噪声	生产和生活过程中的员 工噪声和设备噪声	隔声、降噪处理、 隔声屏障	/	/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不外排
	一般工艺固体废物	外卖处理	废金属边角 料、废线材边 角料、废塑胶 以及废包装 材料等	不外排
	危险废物	交由深圳市宝安区东 江环保技术有限公 司处理	废机油、废活 性炭、废含油 抹布、喷淋废 水	不外排

二、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水处理和排放



图 4-1 生活废水处理 and 排放工艺流程

2. 废气处理和排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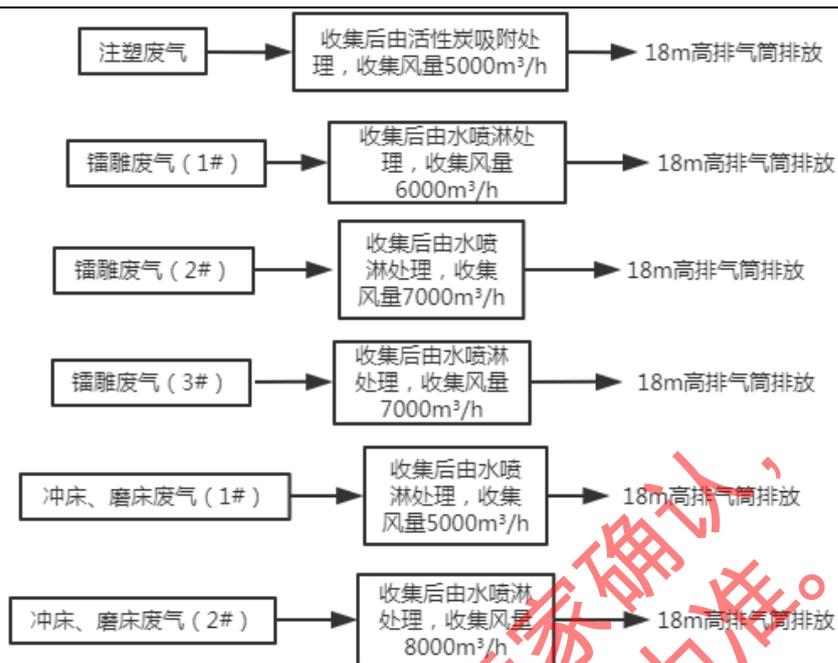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和排放工艺流程

三、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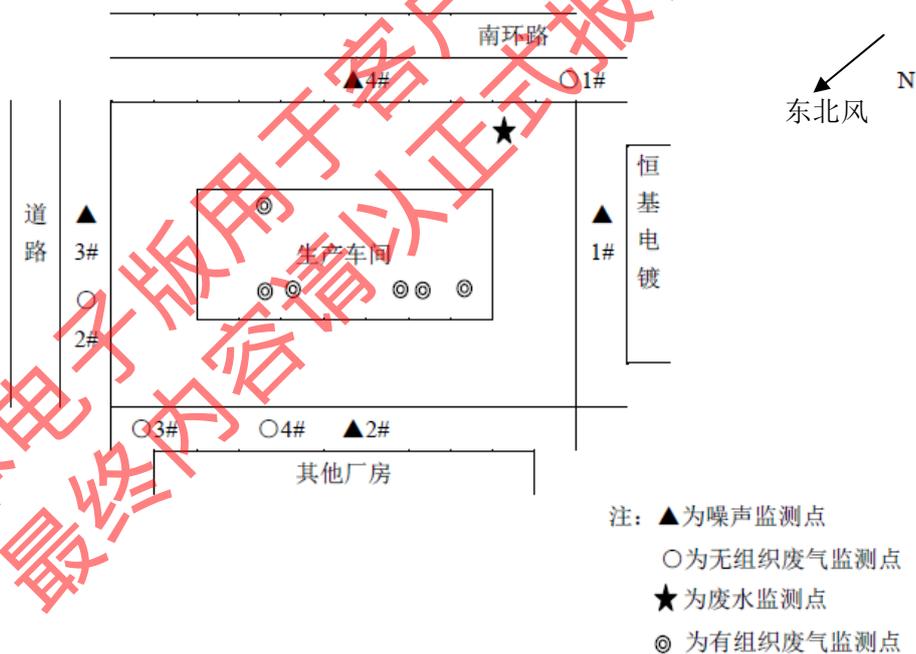


图 4-3 监测点位图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中主要结论

表 5-1 环评报告表中结论

序号	项目	环评报告表中结论
1	废水	<p>工业废水：项目无工业废水的生产及排放。</p> <p>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排污管网，最终纳入沙井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p>
2	废气	<p>注塑工序（G1）：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设计并安装两套废气处理设施，同时将注塑工序置于单独的车间并作微负压密闭处理（共设置 2 个风机，每个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的“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为 12 米，排放口设在项目南面。</p> <p>由于项目两套废气处理装置一样，处理的均是非甲烷总烃，且两个排气筒拟安装位置之间的距离小于 12 米，本次评价应计算等效排放速率，根据计算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为 0.001458kg/h，可知项目注塑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镭雕废气（G2）、磨床工序（G3）：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镭雕工位、磨床工位设置集气罩，将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专用排气管道引至楼顶喷淋吸附塔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沉渣作为一般工业废物处理），排气筒高度约为 12 米，排放口设在项目南面。同时，工作人员应佩戴 3M 防尘口罩。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p>
3	噪声	<p>项目应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并适当在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项目空压机应放置在独立机房内，并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p> <p>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噪声再通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作用后，到达项目边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7:00~23:00）：65dB(A)；夜间（23:00~7:00）：55dB(A)]，项目正常运行时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p>
4	固体废物	<p>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金属边角料、废线材边角料、废塑胶以及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p> <p>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p>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深圳市信维精密连接器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19]35号），详见附件一。

本电子版用于客户/专家确认，
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

(1) 为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2) 每批样品采集 10% 的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送回实验室的样品, 及时进行分析。可做平行样分析的项目, 随机抽取不少于 10% 样品做明码和密码平行双样测定。做加标回收试验的项目, 加标时控制加标量在 0.5-2.0 倍左右, 并做不少于 10% 的样品加标; 样品低于检出限时, 加标后的样品浓度控制在 3 倍检出限左右。每批次测定一个(或一次)与待测样品浓度相近的自配标准溶液或标准样品, 测定值与配制浓度(假设为真值)的相对误差小于 $\pm 10\%$, 测定的标准样品在要求的测定值范围内。

平行样监测质控数据见表 6-1 和 6-2, 水样平行样满足相对偏差要求, 加标回收率在允许偏差要求之内。本次监测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监测结果有效。

表 6-1 废水平行样分析结果

项目	废水平行样分析结果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要求	是否合格
	2019.12.04(第三次)	2019.12.04(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	286	309	3.87%	$\leq 10\%$	合格
氨氮	41.7	39.2	3.09%	$\leq 10\%$	合格
项目	废水平行样分析结果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要求	是否合格
	2019.12.05(第四次)	2019.12.04(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	252	267	2.52%	$\leq 10\%$	合格
氨氮	39.2	38.4	0.99%	$\leq 10\%$	合格

表 6-2 加标回收率结果

项目	采样时间	加标量 (ug)	实际测试量(ug)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要求	是否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12.04	30.0	28.8	96.00	85%-1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12.05	30.0	29.2	97.33	85%-110%	合格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由专业技术人员按照 GB 12348-2008 的要求进行布置和检测。检测时使用符合 GB 3785 和 GB/T17181 要求的声级计，每次测量前、后均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的前、后校准值偏差均小于 0.5dB。

本电子版用于客户/专家确认，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七、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具体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采样口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磷酸盐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前后采 样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冲床、磨床废气处理前 后采样口 (1#~2#)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镭雕废气处理前后采 样口 (1#~3#)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环境 噪声	东边界外一米	昼间 Leq (A)	监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南边界外一米		
	西边界外一米		
	北边界外一米		

2、监测方法及检出限

表 7-2 项目监测方法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及编号 (含 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计量 单位
生活 污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 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电导 率/溶解氧仪 (SX-836)	--	无量 纲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	具塞滴定管 (酸式滴定管)	4	mg/L

	(COD _{Cr})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Blue star)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4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 700)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紫外分光光度计 (Blue star)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 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2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7	mg/m ³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dB(A)

本电子版内容请至“信维环境”网站查询

八、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生产负荷及验收监测工况

在 2019 年 12 月 2~7 日、2019 年 12 月 30~31 日监测期间，公司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均运作正常，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监测数据有效。

表 8-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年 生产量	设计日 生产量	实际日 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19.12.02	通讯连接器	4000 万件	13.33 万件	13.33 万件	100
	汽车连接器	4000 万件	13.33 万件	13.33 万件	100
	工业连接器	4000 万件	13.33 万件	13.33 万件	100
	射频前端器 件机模组	4000 万件	13.33 万件	13.33 万件	100
	电子塑胶件	1000 万件	3.33 万件	3.33 万件	100
	精密模具	500 万件	1.67 万件	1.67 万件	100
	连接器线缆	500 万件	1.67 万件	1.67 万件	100
	自动化设备	500 万件	1.67 万件	1.67 万件	100
	金属件	500 万件	1.67 万件	1.67 万件	100
2019.12.03	通讯连接器	4000 万件	13.33 万件	13.33 万件	100
	汽车连接器	4000 万件	13.33 万件	13.33 万件	100
	工业连接器	4000 万件	13.33 万件	13.33 万件	100
	射频前端器 件机模组	4000 万件	13.33 万件	13.33 万件	100
	电子塑胶件	1000 万件	3.33 万件	3.33 万件	100
	精密模具	500 万件	1.67 万件	1.67 万件	100
	连接器线缆	500 万件	1.67 万件	1.67 万件	100
	自动化设备	500 万件	1.67 万件	1.67 万件	100
	金属件	500 万件	1.67 万件	1.67 万件	100
2019.12.04	通讯连接器	4000 万件	13.33 万件	13.33 万件	100
	汽车连接器	4000 万件	13.33 万件	13.33 万件	100
	工业连接器	4000 万件	13.33 万件	13.33 万件	100
	射频前端器 件机模组	4000 万件	13.33 万件	13.33 万件	100
	电子塑胶件	1000 万件	3.33 万件	3.33 万件	100
	精密模具	500 万件	1.67 万件	1.67 万件	100
	连接器线缆	500 万件	1.67 万件	1.67 万件	100
	自动化设备	500 万件	1.67 万件	1.67 万件	100
2019.12.05	通讯连接器	4000 万件	13.33 万件	13.33 万件	100

	汽车连接器	4000 万件	13.33 万件	13.33 万件	100
	工业连接器	4000 万件	13.33 万件	13.33 万件	100
	射频前端器 件机模组	4000 万件	13.33 万件	13.33 万件	100
	电子塑胶件	1000 万件	3.33 万件	3.33 万件	100
	精密模具	500 万件	1.67 万件	1.67 万件	100
	连接器线缆	500 万件	1.67 万件	1.67 万件	100
	自动化设备	500 万件	1.67 万件	1.67 万件	100
	金属件	500 万件	1.67 万件	1.67 万件	100
2019.12.06	通讯连接器	4000 万件	13.33 万件	13.33 万件	100
	汽车连接器	4000 万件	13.33 万件	13.33 万件	100
	工业连接器	4000 万件	13.33 万件	13.33 万件	100
	射频前端器 件机模组	4000 万件	13.33 万件	13.33 万件	100
	电子塑胶件	1000 万件	3.33 万件	3.33 万件	100
	精密模具	500 万件	1.67 万件	1.67 万件	100
	连接器线缆	500 万件	1.67 万件	1.67 万件	100
	自动化设备	500 万件	1.67 万件	1.67 万件	100
2019.12.07	通讯连接器	4000 万件	13.33 万件	13.33 万件	100
	汽车连接器	4000 万件	13.33 万件	13.33 万件	100
	工业连接器	4000 万件	13.33 万件	13.33 万件	100
	射频前端器 件机模组	4000 万件	13.33 万件	13.33 万件	100
	电子塑胶件	1000 万件	3.33 万件	3.33 万件	100
	精密模具	500 万件	1.67 万件	1.67 万件	100
	连接器线缆	500 万件	1.67 万件	1.67 万件	100
	自动化设备	500 万件	1.67 万件	11.7 万件	100
2019.12.30	通讯连接器	4000 万件	13.33 万件	13.33 万件	100
	汽车连接器	4000 万件	13.33 万件	13.33 万件	100
	工业连接器	4000 万件	13.33 万件	13.33 万件	100
	射频前端器 件机模组	4000 万件	13.33 万件	13.33 万件	100
	电子塑胶件	1000 万件	3.33 万件	3.33 万件	100
	精密模具	500 万件	1.67 万件	1.67 万件	100
	连接器线缆	500 万件	1.67 万件	1.67 万件	100
	自动化设备	500 万件	1.67 万件	11.7 万件	100
2019.12.31	通讯连接器	4000 万件	13.33 万件	13.33 万件	100

汽车连接器	4000 万件	13.33 万件	13.33 万件	100
工业连接器	4000 万件	13.33 万件	13.33 万件	100
射频前端器 件机模组	4000 万件	13.33 万件	13.33 万件	100
电子塑胶件	1000 万件	3.33 万件	3.33 万件	100
精密模具	500 万件	1.67 万件	1.67 万件	100
连接器线缆	500 万件	1.67 万件	1.67 万件	100
自动化设备	500 万件	1.67 万件	11.7 万件	100
金属件	500 万件	1.67 万件	11.7 万件	100

本电子版用于客户/专家确认，
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九、废气监测结果

9.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1 冲床、磨床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2019年12月04日			2019年12月05日			平均值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冲床磨床工序 废气排放筒处 理前 1#	颗粒物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7899	8163	8165	8371	8706	8381	8281	/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	/	/	/
		排放速率 (kg/h)	0.0790	0.0816	0.0817	0.0837	0.0871	0.0838	0.0828	/	/	/
冲床磨床工序 废气排放筒处 理后 1#	颗粒物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7728	8041	7953	8181	8183	8161	8041	/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73	0.0804	0.0795	0.0818	0.0818	0.0816	0.0804	/	4.04	达标
排放筒高度 (m)		18										

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的污染物，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数值计算。

表 9-2 冲床、磨床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2019 年 12 月 02 日			2019 年 12 月 03 日			平均值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冲床磨床工序 废气排放筒处 理前 2#	颗粒物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018	2063	2039	2141	2070	2045	2063	/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	/	/	/
		排放速率 (kg/h)	0.0202	0.0206	0.0204	0.0214	0.0207	0.0205	0.0206	/	/	/
冲床磨床工序 废气排放筒处 理后 2#	颗粒物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049	1974	1970	1985	2053	1975	2001	/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05	0.0197	0.0197	0.0199	0.0205	0.0198	0.0200	/	4.04	达标
排放筒高度 (m)		18										

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的污染物，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数值计算。

表 9-3 镭雕工序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2019 年 12 月 02 日			2019 年 12 月 03 日			平均值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镭雕工序废气排放筒处理前 1#	颗粒物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5914	5734	5671	5638	5633	5563	5692	/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	/	/	/
		排放速率 (kg/h)	0.0591	0.0573	0.0567	0.0564	0.0563	0.0556	0.0569	/	/	/
镭雕工序废气排放筒处理后 1#	颗粒物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5764	5765	5953	5691	5813	5810	5799	/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76	0.0577	0.0595	0.0569	0.0581	0.0581	0.0580	/	4.04	达标
排放筒高度 (m)		18										

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的污染物，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数值计算。

表 9-4 镭雕工序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2019年12月06日			2019年12月07日			平均值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镭雕工序废气排放筒处理前 2#	颗粒物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6569	6447	6435	6572	6649	6709	6564	/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	/	/	/
		排放速率 (kg/h)	0.0657	0.0645	0.0644	0.0657	0.0665	0.0671	0.0656	/	/	/
镭雕工序废气排放筒处理后 2#	颗粒物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6740	6528	6671	6618	6818	6568	6657	/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74	0.0653	0.0667	0.0662	0.0682	0.0657	0.0666	/	4.04	达标
排放筒高度 (m)		18										

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的污染物，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数值计算。

表 9-5 镭雕工序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3#)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2019年12月06日			2019年12月07日			平均值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镭雕工序废气排放筒处理前 3#	颗粒物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6844	6426	6116	6602	6457	6450	6483	/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	/	/	/
		排放速率 (kg/h)	0.0684	0.0643	0.0612	0.0660	0.0646	0.0645	0.0648	/	/	/
镭雕工序废气排放筒处理后 3#	颗粒物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6982	6336	6265	6654	6837	6646	6620	/	/	/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98	0.0634	0.0627	0.0665	0.0684	0.0665	0.0662	/	4.04	达标
排放筒高度 (m)		18										

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的污染物，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数值计算。

表 9-6 注塑工序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2019年12月04日			2019年12月05日			平均值	处理效率(%)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注塑工序废气 排放筒处理前	非甲烷 总烃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890	1794	1715	1775	1776	1775	1788	/	/	/
		排放浓度 (mg/m ³)	4.57	4.43	3.93	5.55	5.64	6.67	5.13	/	/	/
		排放速率(kg/h)	8.64× 10 ⁻³	7.95×10 ⁻³	6.74× 10 ⁻³	9.85× 10 ⁻³	1.00× 10 ⁻²	1.18× 10 ⁻³	7.39× 10 ⁻³	/	/	/
注塑工序废气 排放筒处理后	非甲烷 总烃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707	1669	1806	1778	1779	1823	1760	/	/	/
		排放浓度 (mg/m ³)	2.97	3.03	2.80	3.34	3.63	3.91	3.28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07× 10 ⁻³	5.06×10 ⁻³	5.06× 10 ⁻³	5.94× 10 ⁻³	6.46× 10 ⁻³	7.13× 10 ⁻³	5.79× 10 ⁻³	21.65	11.76	达标
排放筒高度(m)		18										

项目磨床、冲床、镗雕和注塑废气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十、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0.1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条件

表 10-1 项目地无组织监测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19.12.04	晴	15.7	102.3	33	东北	3.9
2019.12.05	晴	15.3	102.2	32	东北	3.0

10.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10-2 项目地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监测因子	计量单位	2019年12月04日			2019年12月05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上风向无组	颗粒物	mg/m ³	0.187	0.120	0.170	0.198	0.165	0.162	/	/
织监测点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6	0.14	0.22	0.18	0.17	0.20	/	/
下风向无组	颗粒物	mg/m ³	0.232	0.275	0.203	0.295	0.252	0.306	1.0	达标
织监测点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9	0.58	0.58	0.45	0.43	0.50	4.0	达标
下风向无组	颗粒物	mg/m ³	0.220	0.268	0.244	0.225	0.347	0.332	1.0	达标
织监测点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7	0.52	0.60	0.46	0.43	0.47	4.0	达标

下风向无组	颗粒物	mg/m ³	0.273	0.285	0.216	0.295	0.243	0.264	1.0	达标
织监测点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7	0.59	0.58	0.54	0.56	0.61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

本电子版用于客户/专家确认，
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十一、废水监测结果

11.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1-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2019年12月04日				2019年12月05日				均值或 范围	执行标准及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生活 污水 取样 点	pH	7.20	7.19	7.17	7.16	7.10	7.05	7.05	7.15	7.05~7.20	6~9	达标	mg/L
	悬浮物	52	43	62	58	60	63	50	75	58	400	达标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2.3	96.8	95.8	103	158	164	166	170	131	300	达标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346	263	286	222	320	275	359	252	290	500	达标	mg/L
	氨氮	39.8	40.3	41.7	37.1	40.1	40.3	30.9	39.2	38.7	—	达标	mg/L
	磷酸盐 (以 P 计)	4.77	3.90	5.51	4.06	5.80	5.77	5.70	5.55	5.13	—	达标	mg/L
	动植物油	25.4	26.3	13.4	15.4	15.3	11.7	15.8	11.7	16.9	100	达标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46	2.37	2.09	2.26	2.08	1.53	2.06	2.25	2.14	20	达标	mg/L

生活污水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十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于2019年12月04-05日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南侧昼夜间噪声均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经过排查发现主要原因是楼顶排气筒风机噪声较大,造成南侧厂界噪声值的超标。通过对楼顶排气筒风机位置加装隔声屏障,2019年12月30-31日南侧厂界(测点编号2#)监测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12-1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测量结果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排放限值 3 类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2019.12.04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昼间	60.7	65	达标
			夜间	53.6	55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昼间	70.3	65	超标
			夜间	69.3	55	超标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昼间	61.0	65	达标
			夜间	53.6	55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昼间	58.9	65	达标
			夜间	52.4	55	达标
2019.12.05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昼间	63.5	65	达标
			夜间	53.5	55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昼间	68.9	65	超标
			夜间	68.4	55	超标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昼间	60.7	65	达标
			夜间	54.1	55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昼间	59.2	65	达标
			夜间	51.2	55	达标

表 12-2 噪声监测结果 (复测)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测量结果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排放限值 3 类	达标情况
2019.12.30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昼间	63.8	65	达标
			夜间	49.0	55	达标
2019.12.31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昼间	59.8	65	达标
			夜间	48.9	55	达标

项目四周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 65 dB(A), 夜间 ≤ 55 dB(A)。

十三、环保检查结果

<p>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p>	<p>该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p>	<p>该项目已建立内部环保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针对环保设施制定了运行、检修规程和管理制度，配置了专职管理人员。监测期间各项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基本正常。固体废物基本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进行了处置。</p>		
<p>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执行情况</p>	<p>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环保措施已经基本按要求执行，该公司引进高新技术和现代化管理，在生产过程中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抓住生产过程中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有条、有理、有利的分步实施。该项目非常重视环境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规，生产现场的各种废气、废水严格按照环境管理体系执行，公司对环境管理状况建立科学规范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公司管理具备现代化管理水平。该项目已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编制操作运行管理制度及设备维护、检修管理制度，加强运营人员培训，确保规范化操作。</p>		
<p>应急计划</p>	<p>已制定相关应急制度，成立应急小组。</p>		
<p>环评批复落实情况</p>	<p>序号</p>	<p>(深环宝批[2019]35号)</p>	<p>实际落实情况</p>
<p>1</p>		<p>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DB44/26-2001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井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p>	<p>已落实。 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生活污水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p>

			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 所排废气须经处理, 达到规定标准后, 经过管道高空排放。	已落实。 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处理后, 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 镭雕废气和磨床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处理, 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	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白天 ≤ 65 分贝, 夜间 ≤ 55 分贝。	已落实。经加装隔声屏障等措施整改后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 工业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和废 UV 光解灯等) 须委托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置, 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已落实。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废料外卖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其他		无	

十四、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信维精密连接器有限公司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0 万元）建设“深圳市信维精密连接器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 463 号 A5 栋，建筑面积 30000m²。搬迁后年产通讯连接器 4000 万件/年、汽车连接器 4000 万件/年、工业连接器 4000 万件/年、射频前端器件机模组 4000 万件/年、电子塑胶件 1000 万件/年、精密模具 500 万件/年、连接器线缆 500 万件/年、自动化设备 500 万件/年、金属件 500 万件/年。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报告相比变动情况：①本项目实际设备数量与环评批复有变动，部分设备出现增加或减少，但增加的设备（空压机）仅会增加噪声污染，不会产生废水和废气，在加强隔声减振措施后，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②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注塑工序废气收集处理后经两根高度为 12m 的排气筒排放，但实际建设中仅设置了一根注塑废气排气筒，排气筒高度为 18m；③环评报告中项目设计有一根高度为 12m 的镗雕废气和磨床废气排气筒，且冲床废气未进行收集处理，实际建设中对冲床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和磨床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处理，处理后经两根高度为 18m 的排气筒排放；镗雕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处理后经三根高度为 18m 的排气筒排放。④项目 5 套废气处理水喷淋装置产生的喷淋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⑤项目有 12 台注塑机配备的烘料机改为内循环式烘料机，产生的烘料废气在设备内循环，不外排，此变更减少了废气的排放，减轻了项目运营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处理方式均按环评报告要求设置，且本项目生产工艺和规模均未发生改变，以上改动不会增加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此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因此，本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工程量与环评报告及批复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19 年 12 月 02~07 日、2019 年 12 月 30~31 日进行，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为 100%，达到 75%以上，符合规范要求。

3、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沙井污水处理厂处理；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处理，处理后经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冲床、磨床和镗雕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处理后经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噪声经车间墙体的隔声、吸声、

消声、设备减振和隔声屏障处理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废料外卖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4、验收监测结果：

1)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项目磨床、冲床、镗雕和注塑废气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标准限值要求。

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

4) 噪声：项目四周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6、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通过，进一步落实以下措施后，项目可以正式进行运营：

- 1) 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排放进行定期监测；
- 3) 增加活性炭更换频率，保证有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信维精密连接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信维精密连接器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C3525、C2929、C3989、C3990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463号A5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7 塑料制品制造、 82 电子器件制造、 83 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3° 47' 22.39" E，纬度：22° 43' 04.70" N	

本电子版用于客户/专家确认，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设计生产能力	通讯连接器 4000 万件/年、汽车连接器 4000 万件/年、工业连接器 4000 万件/年、射频前端器件机模组 4000 万件/年、电子塑胶件 1000 万件/年、精密模具 500 万件/年、连接器线缆 500 万件/年、自动化设备 500 万件/年、金属件 5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通讯连接器 4000 万件/年、汽车连接器 4000 万件/年、工业连接器 4000 万件/年、射频前端器件机模组 4000 万件/年、电子塑胶件 1000 万件/年、精密模具 500 万件/年、连接器线缆 500 万件/年、自动化设备 500 万件/年、金属件 500 万件/年	环评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审批文号	深环宝批[2019]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鑫恒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鑫恒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深圳市信维精密连接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 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	0.5			
实际总投资	1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0			所占比例 (%)	2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 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7410.96 万 m ³			年平均工 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 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1.404		1.404			1.404			+1.404
	化学需氧量		290	500	4.08		4.08			4.08			+4.08
	氨氮		38.7	/	0.54		0.54			0.54			+0.54
	废气		7410.96		7410.96		7410.96			7410.96			+7410.96
	颗粒物		< 20	120	0.728	0.029	0.699			0.699			
非甲烷总烃		3.28	120	0.018	0.004	0.014			0.014				+0.01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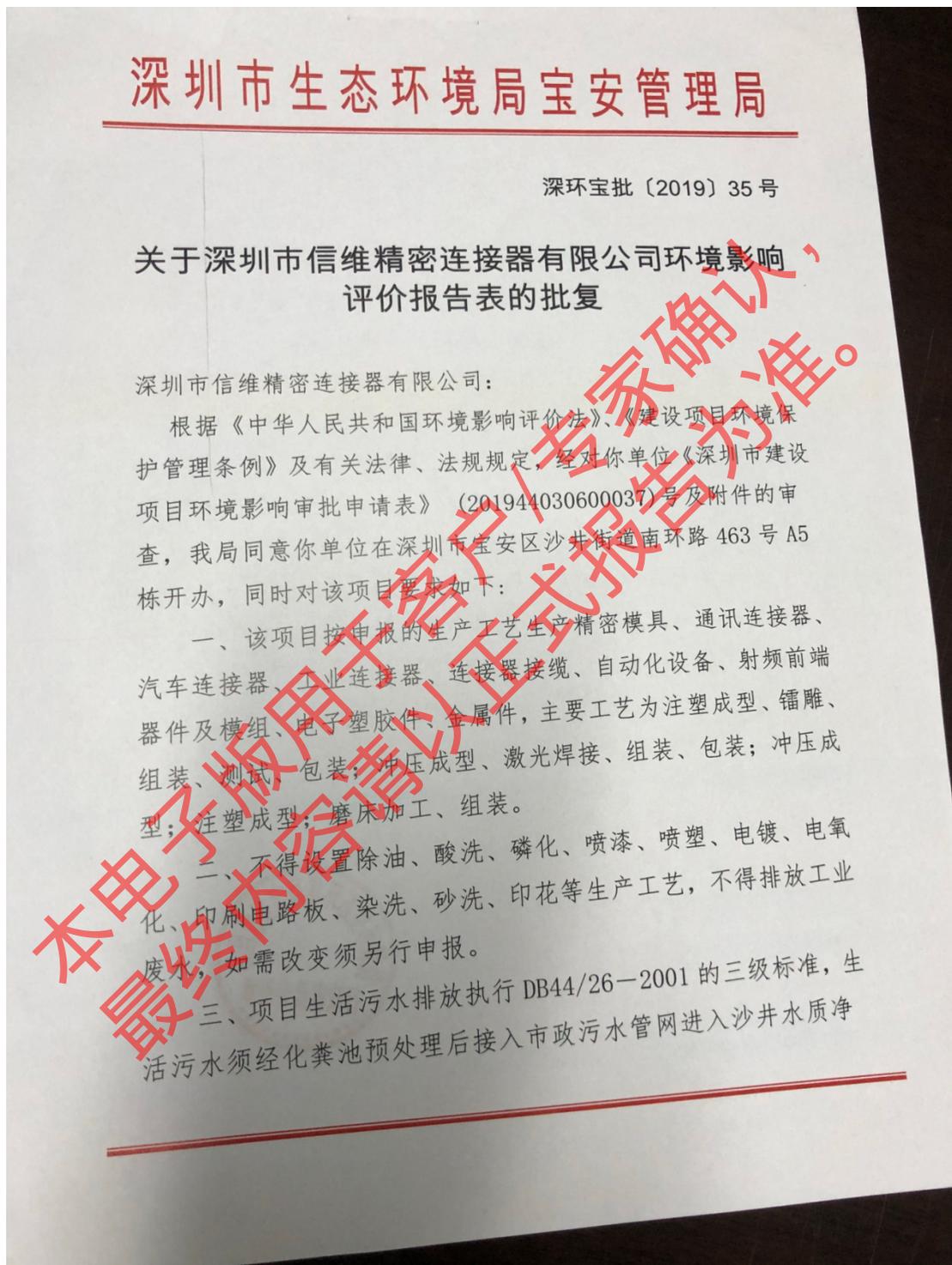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污染物产排量——吨/年

本电子版用于客户/专家确认，
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十五、附件

附件一 环评批复



化厂集中处理。

四、废气排放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五、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六、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业废物处理单位依法处置，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七、必须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逐项落实。

八、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本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该项目必须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批复各项内容要求，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附件二 固体废物处理合同



SW-GW-201906040962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9年05月31日

合同编号：19GDSZBJ01633

甲方：【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1013号A、B栋】
地址2：【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463号A5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357614
联系人：宁新文
联系电话：13410103349
电子邮箱：



乙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村第五工业区及沙一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785297
联系人：林春琪
联系电话：15112307290
电子邮箱：lcq@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15】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0)



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0)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0)



裁机构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0)



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9】年【5】月【31】日起至【2020】年【5】月【30】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1013号A.B栋】，收件人为【宁新文】，联系电话为【13410103349】；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件人为【周添庆】，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 /0755-272646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宁新文 13410103349

业务联系人：宁新文 13410103349

联系电话：0755-81773388

传真：0755-81773388

企业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西环路1013号A.B栋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林春琪 先生

业务联系人：林春琪 先生

联系电话：15112307290

传真：0755-27264579

邮箱：lcq@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0)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19GDSZBJ01633)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灯管	HW29	/	0.06	吨	箱装	收集暂存	50000	元/吨	甲方
2	油漆	HW12	/	0.05	吨	200L桶装	收集处理	5000	元/吨	甲方
3	碳氢清洗剂	HW06	/	0.2	吨	200L桶装	收集处理	5000	元/吨	甲方
4	含油抹布	HW49	/	0.1	吨	袋装	收集处理	10000	元/吨	甲方
5	吸附废料	HW49	/	0.03	吨	袋装	收集处理	5000	元/吨	甲方
6	机油	HW08	/	0.2	吨	200L桶装	收集处理	5000	元/吨	甲方
7	清洗废水	HW17	/	1	吨	1000L桶装	收集处理	5000	元/吨	甲方
8	油漆空容器	HW49	小于25L	0.1	吨	散装	收集处理	10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 a、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 壹万伍仟元整 (¥ 15000 元/年);甲方需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 b、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15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1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1000元/吨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19年05月31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9GDSZBJ01633)的附图。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2019年05月31日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备注:危废协议中的油漆、油漆容器和清洗剂等是项目施工期车间装修工程剩下,项目无使用油漆的生产工序。

附件三 项目现场照片

	
<p>冲压废气收集装置</p>	<p>喷淋装置及颗粒物排气筒</p>
	
<p>注塑废气收集装置</p>	<p>注塑废气处理装置</p>
	
<p>隔声屏障</p>	

附件四 监测报告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191807Z	
<h1>检测报告</h1>			
报告编号:	JC-HY190034		
委托单位:	深圳市信维精密连接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市信维精密连接器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		
受检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南环路463号 A5栋一层至三层(整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类型:	生活污水/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报告日期:	2019-12-21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签发: 陈亮明	复核: 曾翠凤	编制: 高丽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67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1栋7楼 电话: (86-755) 3323 9933 传真: (86-755) 2672 7113 热线: 400-6898-200 网址: www.skyte.com.cn			
第 1 页 共 14 页			

本电子报告内容以正式报告为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190034

声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报告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8) 实验室地址:深圳市宝安区67区留仙一路中岸科技园1栋2楼。

本电子版用于客户/专家确认,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190034

一、检测基本信息

采样时间: 2019-12-02 至 2019-12-07

样品检测周期: 2019-12-02 至 2019-12-20

样品状态描述: 正常、完好

采样人员: 刘亮、王昆昆、李澳、刘华勇

检测人员: 王景辉、方雅倩、赖妙珍、廖伟林、詹妹儿、杨雄、曾小婷、邹志斌、雷志明、陈鹏、张萍萍

校核人员: 万帅、谢智宏、温晓文

检测类型、采样点位置、采样依据: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置	采样依据
生活污水	详见检测结果 1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工业废气 (有组织)	详见检测结果 2 (2.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工业废气 (无组织)	详见检测结果 2 (2.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93-2000
厂界噪声	详见检测结果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检测结果

1. 生活污水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计量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12-04	生活污水 总排口	pH	7.20	7.19	7.17	7.1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52	43	62	58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2.3	96.8	95.8	103	30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346	263	286	222	500	mg/L
		氨氮	39.8	40.3	41.7	37.1	—	mg/L
		磷酸盐 (以 P 计)	4.77	3.90	5.51	4.06	—	mg/L
		动植物油	25.4	26.3	13.4	15.4	1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46	2.37	2.09	2.26	20	mg/L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19003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计量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12-05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7.10	7.05	7.05	7.15	6-9	无量纲
		悬浮物	60	63	50	75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8	164	166	170	30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320	275	359	252	500	mg/L
		氨氮	40.1	40.3	30.9	39.2	—	mg/L
		磷酸盐 (以 P 计)	5.80	5.77	5.70	5.55	—	mg/L
		动植物油	15.3	11.7	15.8	11.7	1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8	1.53	2.06	2.25	20	mg/L

注: “—”表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2. 工业废气

2.1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2019-12-02	冲压磨床工序废气 排放筒 2# 处理前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	2018
				排放速率(kg/h)	/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	2063
				排放速率(kg/h)	/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	2039
				排放速率(kg/h)	/	—	
2019-12-03	排放筒 2# 处理前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	2141
				排放速率(kg/h)	/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	2070
				排放速率(kg/h)	/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	2045
				排放速率(kg/h)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19003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019-12-04	冲压磨床 工序废气 排放筒1# 处理前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	7899	—
				排放速率(kg/h)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8163	
				排放速率(kg/h)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8165	
				排放速率(kg/h)	/			
2019-12-05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	8371	—	
			排放速率(kg/h)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8706		
			排放速率(kg/h)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8381		
			排放速率(kg/h)	/				
2019-12-02	冲压磨床 工序废气 排放筒2# 处理后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120	2049	18
				排放速率(kg/h)	/	4.0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120	1974	
				排放速率(kg/h)	/	4.0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120	1970	
				排放速率(kg/h)	/	4.0		
2019-12-03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120	1985	—	
			排放速率(kg/h)	/	4.0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120	2053		
			排放速率(kg/h)	/	4.0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120	1975		
			排放速率(kg/h)	/	4.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19003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019-12-04	冲压磨床 工序废气 排放筒1# 处理后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120	7728	18
				排放速率(kg/h)	/	4.0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120	8041	
				排放速率(kg/h)	/	4.0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120	7953	
				排放速率(kg/h)	/	4.0		
2019-12-05	排放筒1# 处理后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120	8181	
				排放速率(kg/h)	/	4.0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120	8183	
				排放速率(kg/h)	/	4.0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120	8161	
				排放速率(kg/h)	/	4.0		
2019-12-02	2楼镭雕 工序废气 排放筒1# 处理后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	5914	
				排放速率(kg/h)	/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	5734	
				排放速率(kg/h)	/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	5671	
				排放速率(kg/h)	/	—		
2019-12-03	排放筒1# 处理前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	5638	
				排放速率(kg/h)	/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	5633	
				排放速率(kg/h)	/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	5563	
				排放速率(kg/h)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19003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019-12-06	2楼镭雕工序废气排放筒2#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	6569	
				排放速率(kg/h)	/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	6447	
				排放速率(kg/h)	/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	6435	
				排放速率(kg/h)	/	—		
2019-12-07	2楼镭雕工序废气排放筒2#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	6572	
				排放速率(kg/h)	/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	6649	
				排放速率(kg/h)	/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	6709	
				排放速率(kg/h)	/	—		
2019-12-06	2楼镭雕工序废气排放筒3#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	6844	
				排放速率(kg/h)	/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	6426	
				排放速率(kg/h)	/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	6116	
				排放速率(kg/h)	/	—		
2019-12-07	2楼镭雕工序废气排放筒3#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	6602	
				排放速率(kg/h)	/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	6457	
				排放速率(kg/h)	/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	6450	
				排放速率(kg/h)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19003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2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标干烟 气流量 (m ³ /h)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19-12-02	2楼镭雕 工序废气 排放筒1# 处理后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120	5764	18	
				排放速率(kg/h)	/	4.0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kg/h)	/	4.0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kg/h)	/	4.0			
2019-12-03	2楼镭雕 工序废气 排放筒1# 处理后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120	5691	18	
				排放速率(kg/h)	/	4.0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kg/h)	/	4.0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kg/h)	/	4.0			
2019-12-06	2楼镭雕 工序废气 排放筒2# 处理后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120	6740	18	
				排放速率(kg/h)	/	4.0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kg/h)	/	4.0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kg/h)	/	4.0			
2019-12-07	2楼镭雕 工序废气 排放筒2# 处理后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120	6618	18	
				排放速率(kg/h)	/	4.0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kg/h)	/	4.0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kg/h)	/	4.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19003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2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标干烟 气流量 (m ³ /h)	排气筒 高度 (m)
2019-12-06	2楼镭雕 工序废气 排放筒3# 处理后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120	6982	6982	18
				排放速率(kg/h)	/	4.0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kg/h)	/	4.0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kg/h)	/	4.0			
2019-12-07	2楼镭雕 工序废气 排放筒3# 处理后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120	6837	6837	18
				排放速率(kg/h)	/	4.0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kg/h)	/	4.0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kg/h)	/	4.0			
2019-12-04	注塑车间 废气排放 筒处理前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4.57	—	1890	1890	18
				排放速率(kg/h)	8.64 × 10 ⁻³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4.43	—			
				排放速率(kg/h)	7.95 × 10 ⁻³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3.93	—			
				排放速率(kg/h)	6.74 × 10 ⁻³	—			
2019-12-05	注塑车间 废气排放 筒处理前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5.55	—	1775	1775	18
				排放速率(kg/h)	9.85 × 10 ⁻³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5.64	—			
				排放速率(kg/h)	1.00 × 10 ⁻²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6.67	—			
				排放速率(kg/h)	1.18 × 10 ⁻²	—			
2019-12-04	注塑车间 废气排放 筒处理后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2.97	120	1707	1707	18
				排放速率(kg/h)	5.07 × 10 ⁻³	12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3.03	120			
				排放速率(kg/h)	5.06 × 10 ⁻³	12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2.80	120			
				排放速率(kg/h)	5.06 × 10 ⁻³	1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19003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2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标干烟 气流量 (m ³ /h)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19-12-05	注塑车间 废气排放 筒处理后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3.34	120	1778	18
				排放速率(kg/h)	5.94 × 10 ⁻³	12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3.63	120	1779	
				排放速率(kg/h)	6.46 × 10 ⁻³	12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3.91	120	1823	
				排放速率(kg/h)	7.13 × 10 ⁻³	12		

注:

- (1) “<”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不需计算排放速率;
- (2)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中要求,采用GB/T 16157-1996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20 mg/m³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 mg/m³;
- (3) “—”表示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 (4)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4.2.3.5要求,当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表列两高度之间时,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2 工业废气(无组织)

2.2.1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19.12.04	晴	15.7	102.3	33	东北	3.9
2019.12.05	晴	15.4	102.2	32	东北	3.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190034

2.2.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表2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	计量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12-04	无组织上风向 监测点 1#	颗粒物	0.187	0.120	0.170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26	0.14	0.22	—	mg/m ³
	无组织下风向 监测点 2#	颗粒物	0.232	0.275	0.20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9	0.58	0.58	4.0	mg/m ³
	无组织下风向 监测点 3#	颗粒物	0.220	0.268	0.24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47	0.52	0.59	4.0	mg/m ³
	无组织下风向 监测点 4#	颗粒物	0.273	0.285	0.21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57	0.59	0.58	4.0	mg/m ³
	周界最高浓度	颗粒物	0.273	0.285	0.24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9	0.59	0.60	4.0	mg/m ³
2019-12-05	无组织上风向 监测点 1#	颗粒物	0.198	0.165	0.162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18	0.17	0.20	—	mg/m ³
	无组织下风向 监测点 2#	颗粒物	0.295	0.252	0.30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45	0.43	0.50	4.0	mg/m ³
	无组织下风向 监测点 3#	颗粒物	0.225	0.347	0.33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46	0.43	0.47	4.0	mg/m ³
	无组织下风向 监测点 4#	颗粒物	0.295	0.243	0.26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54	0.56	0.61	4.0	mg/m ³
	周界最高浓度	颗粒物	0.295	0.347	0.33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54	0.56	0.61	4.0	mg/m ³

注：“—”表示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190034

3. 厂界噪声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1 排放限值3类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值	
1#	厂界东侧 外1m处	生产噪声	2019-12-04	14:29	昼间	60.7	—	60.7	65
		生产噪声		23:32	夜间	53.6	—	53.6	55
2#	厂界南侧 外1m处	生产噪声		13:59	昼间	70.3	68.6	无法评价	65
		生产噪声		23:19	夜间	69.3	67.4	无法评价	55
3#	厂界西侧 外1m处	生产噪声		13:37	昼间	61.0	—	61.0	65
		生产噪声		23:05	夜间	53.6	—	53.6	55
4#	厂界北侧 外1m处	生产噪声		14:50	昼间	58.9	—	58.9	65
		生产噪声		23:46	夜间	52.4	—	52.4	55
1#	厂界东侧 外1m处	生产噪声	2019-12-05	14:28	昼间	62.5	—	62.5	65
		生产噪声		23:32	夜间	53.5	—	53.5	55
2#	厂界南侧 外1m处	生产噪声		14:13	昼间	68.9	65.7	66	65
		生产噪声		23:19	夜间	68.4	66.9	无法评价	55
3#	厂界西侧 外1m处	生产噪声		13:59	昼间	60.7	—	60.7	65
		生产噪声		23:05	夜间	54.1	—	54.1	55
4#	厂界北侧 外1m处	生产噪声		14:44	昼间	59.2	—	59.2	65
		生产噪声		23:46	夜间	51.2	—	51.2	55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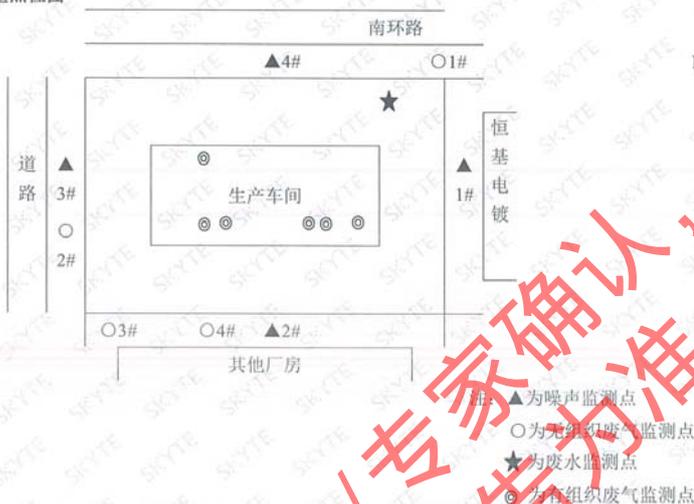
- (1) 测量日期: 2019-12-04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8m/s (昼间); 风速: 2.2 m/s (夜间);
测量日期: 2019-12-05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7m/s (昼间); 风速: 2.1m/s (夜间);
- (2) 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进行特殊情况的达标判定。有关判定规则如下:
 - a. 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值相差小于3dB(A)时, 且噪声测量值与被测噪声源排放限值的差值小于或等于4dB(A)时, 给出判定结果“<排放限值”, 并评价为达标;
 - b. 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值相差小于3dB(A)时, 且噪声测量值与被测噪声源排放限值的差值大于或等于5dB(A)时, 视为无法对其达标情况进行评价, 待创造条件后重新测量。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190034

附: 现场采样测量点位图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计量单位
生活污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精密pH计 (PHS-3C)	—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	mg/L
	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具塞滴定管 (酸式滴定管)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Blue star)	0.025	mg/L
	磷酸盐(以P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Blue star)	0.01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 700)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分光光度计 (Blue star)	0.05	mg/L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190034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 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2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0)	0.07	mg/m ³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7	mg/m ³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NA5688)		dB(A)

—— 报告结束 ——

本电子版用于客户/专家确认
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2016191807Z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190034A1
委托单位: 深圳市信维精密连接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市信维精密连接器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
受检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南环路463号
A5栋一层至三层(整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类型: 厂界噪声
报告日期: 2020-01-16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 陈亮明

复核: 曾翠凤

编制: 梁晓婷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67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1栋7楼
电话: (86-755) 3323 9933 传真: (86-755) 2672 7113
热线: 400-6898-200 网址: www.skyte.com.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190034A1

声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报告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8) 实验室地址:深圳市宝安区67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1栋7楼。

本电子版用于客户/专家确认,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190034A1

一、检测基本信息

监测时间: 2019-12-30 至 2019-12-31

监测人员: 郑绪望、谭庆威、张勇

校核人员: 万帅

检测类型、采样点位置、采样依据: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置	采样依据
厂界噪声	详见检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排放限值3类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南侧外1m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2019-12-30	11:13	次日 00:52	63.8	49.0	65	55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2019-12-31	10:53	23:05	59.8	48.9		

注:

- (1) 测量日期: 2019-12-30;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7m/s (昼间); 风速: 2.1m/s (夜间);
- (2) 测量日期: 2019-12-31;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1.9m/s (昼间); 风速: 2.6m/s (夜间)。

附: 厂界噪声测量点位图



注: ▲为噪声监测点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190034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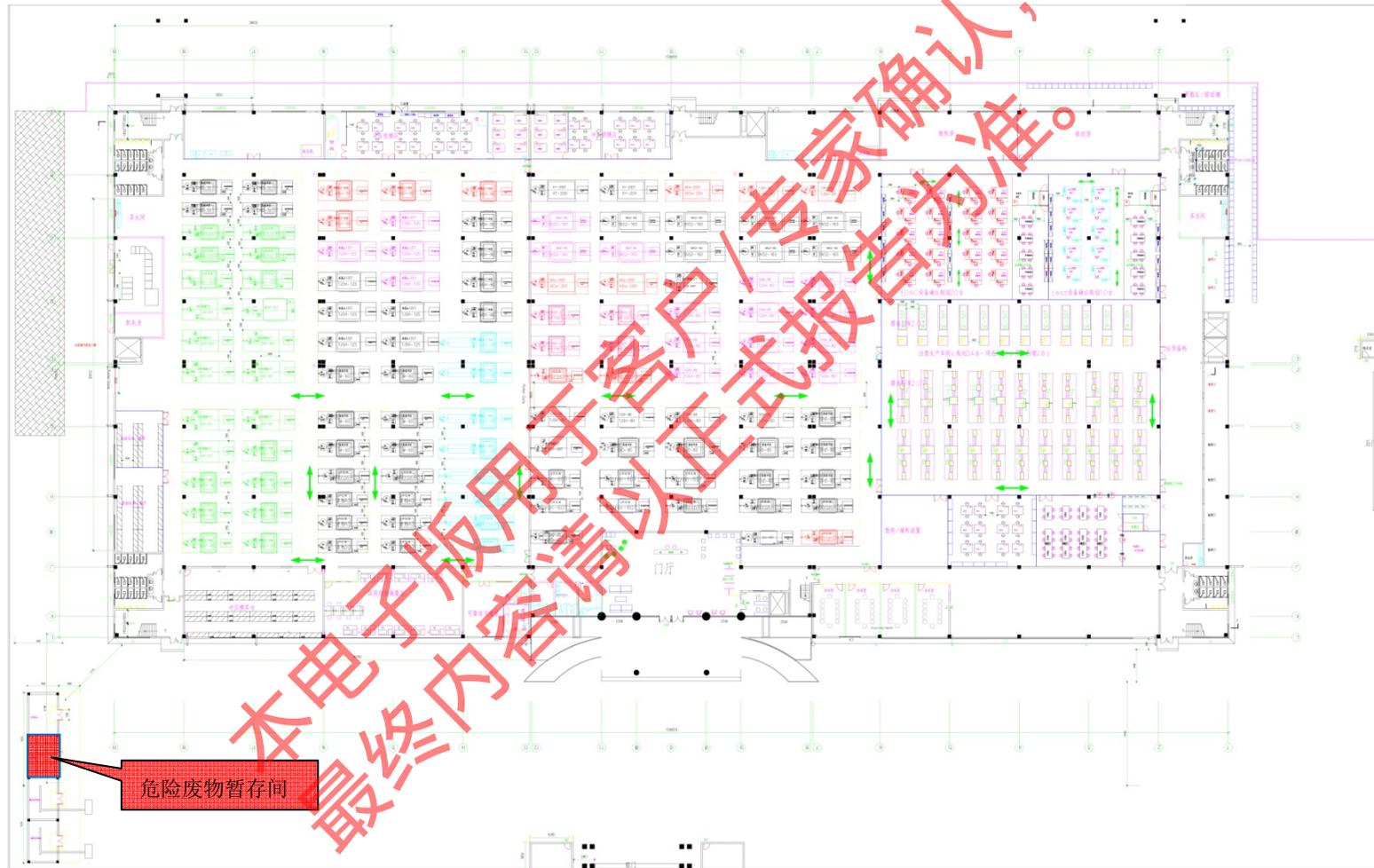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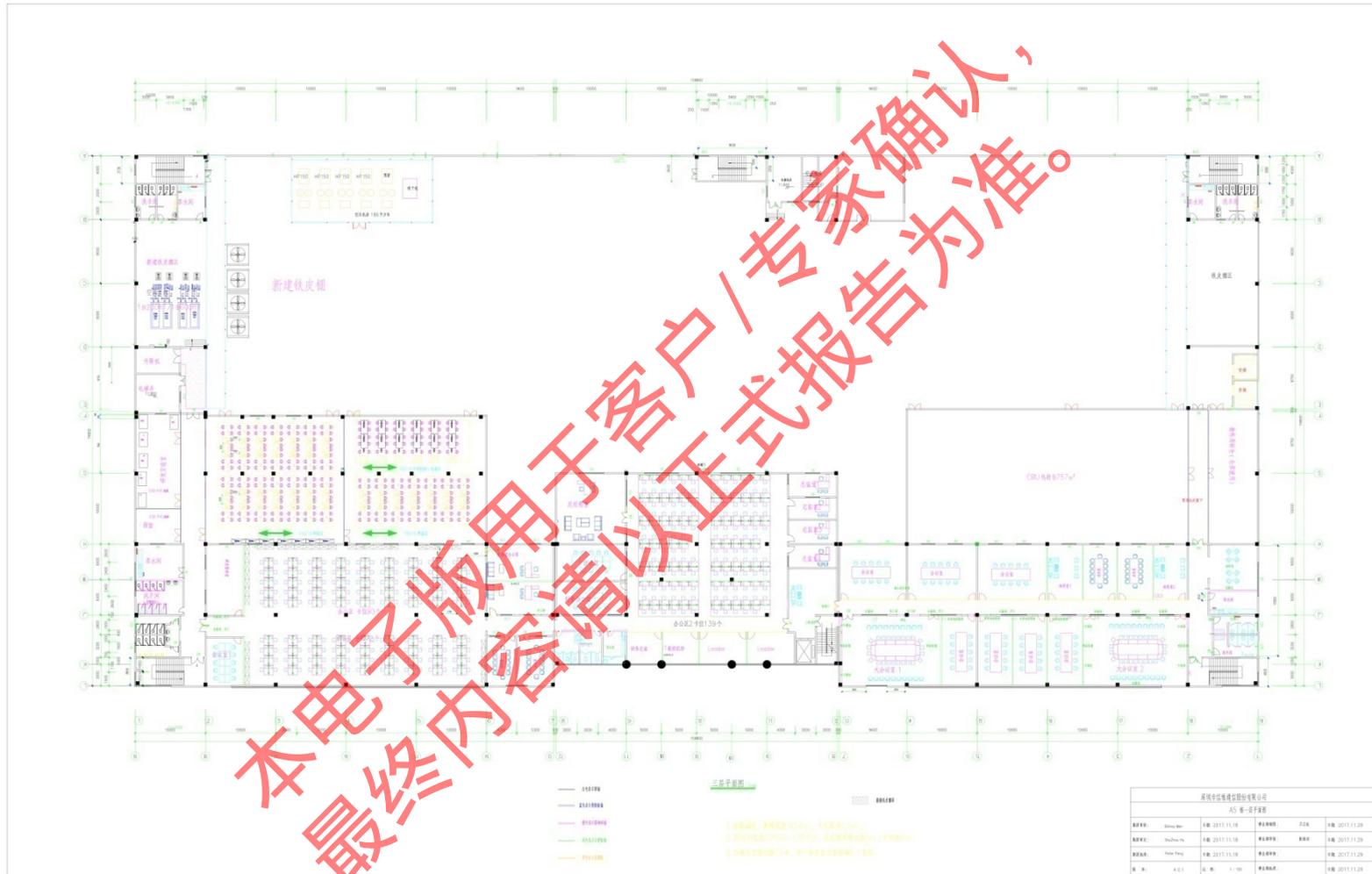
—— 报告结束 ——

本电子版用于客户/专家确认，
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附件五 平面布置图



一层平面布置图



三层平面布置图